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021年8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公司”或“发行人”）签订了《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通过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向贵局报送了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网站上对恒工精密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结合恒工精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将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为 2021 年 7 月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之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中信证券是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薛艳伟、宋云涛、田雨、于鹏、汤元备、肖扬、王京奇，其中薛艳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工精密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恒工精密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

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2、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3、协助并督促公司独立经营，实现业务、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独立完整；

4、对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及函证，核对公司的银行流水，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

5、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6、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

7、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8、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9、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1、督促自学

督促辅导对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2、集中授课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采取难点释疑、重点讲解、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集中讲解，使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等方面的一整套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需要，邀请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集中授课。

3、沟通与咨询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公司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辅导人员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4、督促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领导提出整改方案后，对整改过程实行过程跟踪，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和恒工精密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期间，中信证券作为恒工精密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中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辅导工作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保证了中信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沟通联系，尽调资料收集、问题整改反馈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均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恒工精密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很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恒工精密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详尽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梳理了恒工精密的各类文件资料，建立了保荐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等材料；采取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组织召开多次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会计、业务技术、法律合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经辅导，恒工精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财务情况良好，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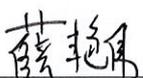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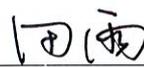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薛艳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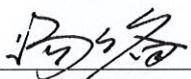
宋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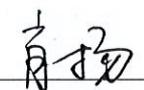
田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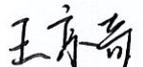
于鹏



汤元备



肖扬



王京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13日